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本次拟转让股权进行评估，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出具专业评估报告，我们对评估结论无异议。通过本次交易事项，将增强公司流动性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以下空白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王克

刘国武

孙德林

2020年10月19日